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促进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拓宽政府债券销售渠道，按照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我区 9 月 1 日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宁财（债）发〔2020〕426 号），经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综合评定，确定增补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增补后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由 44 家增加到 60 家。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2018-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国家开发银行
38.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7.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4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55.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59.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新增）
60.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